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中市達福均宮

法定代理人 林清福

被上訴人 慶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紋玉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鎮○○巷00號0
樓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交還公司之印鑑、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等，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該印鑑及證件等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151號裁定意旨、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逾期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110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，就本院判決駁回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萬79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76萬7985元；另就本院判決駁回「被上訴人應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中都使字第01426號使用照正本交付上訴人」部分，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

01 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即屬財產權訴訟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惟兩造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
03 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兩造復未提出得以
04 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應認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參照
0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
06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亦即以165萬元計
07 算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1萬7985元，應徵第
08 二審裁判費8萬1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09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10 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16 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劉子瑩